

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6 月 0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6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0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之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制定為照顧本校本國籍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流動。
- 第三條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申請對象：
-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五)原住民族學生
 - 二、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五、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¹
- 第四條 申請學習輔導勵學金項目依「附表-輔導內容暨勵學金發放標準」辦理。
- 第五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 符合資格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申請流程依「附表-輔導內容暨勵學金發放標準」辦理。
- 第五條之一 附表修正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周知。
- 第六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
-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其經費用罄時則不予補助。
- 第七條 如發現有偽造之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本校有權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
-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¹ 學生於當年度提交身分申請文件，該文件需經由系所導師及主任確認後提交至學務處並經由社工師覆核。若申請書覆核無誤則學生將於該年度獲完善就學協助學習補助身份。

附表-輔導內容暨勵學金發放標準

113 年 03 月 13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新增通過

114 年 3 月 12 日 113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11 日 114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需檢附資料 ¹	申請期限	勵學金發放標準 (新台幣:元)	承辦單位/ 分機
多元學習	多元學習	(1) 學生可透過勵學金系統申請項目，並提交當學期學習計畫書供審核。 (2) 學生須依下列三階段完成學習要求： A. 完成每月至少 8 小時自學時數。 B. 完成每月至少參與 2 小時指定課程。 C. 繳交當月「學習成效表」與「時數檢核表」。 (3) 每月自學時數與指定課程時數合計須達 10 小時，始得認列一次。學生並應依核定之補助時數比例完成前項規定，始得核發補助。	(1)學習計畫書 (2)時數檢核表 (3)學習成效表	依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3,000 元/次	學務處 分機 2158
	成果達標獎勵	(1) 學生於當學期完成當學期規定之多元輔導，且經審查核可者，可申請成果達標獎勵 2,000 元。 (2) 學生完成前款規定後，如當學期班排名為前 20%，或當學期班排名較上學期進步達 15%以上者，得額外核發獎勵金 4,000 元。 如成績公告時間逾計畫年度，則改以當學期期中考全科目及格為審核標準。	成績達標證明	依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上限 6,000 元/學期	
培力學習	團體學習	(1) 學生可於每學期初透過勵學金系統申請參與校內證照課程、興趣輔導班，並提交申請書。 (2) 申請經系統審核通過並顯示錄取後，學生應依計畫參與輔導班，且出席率須達到規定時數。累計滿 10 小時可認列一次，並應繳交時數檢核表及成果報告書。	(1) 申請書 (2) 課程時數表 (3) 成果報告書	依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3,000 元/次	學務處 分機 2158
原力學習	原力學習	(1) 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開設之原民文化及多元學習課程。 (2) 參與課程每達 6 小時及完成學習紀錄表，可於勵學金系統提出申請一次。	學習紀錄表	依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1,800 元/次	原資中心 分機 2105

¹ 凡申請勵學金者均須繳交個人帳戶至出納組以匯款方式請領，未繳交帳戶影本者不予核發。

補助類別	補助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需檢附資料 ¹	申請期限	勵學金發放標準 (新台幣:元)	承辦單位/ 分機
學生社群	學生社群	(1)該學期通過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辦理學生社群申請。 (2)參與社群達出席率 80%(含)以上並於當學期社群完成時提交社群活動心得回饋，可於勵學金系統提出申請一次。	社群活動簽到表	依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3,000 元/次	教資中心 分機 2052
	召集人獎勵	於當學期社群擔任召集人，執行期間完成社群研討資料統整及成果報告書提交。	依社群通過名單核定之召集人	依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500 元/次	
向日葵學習	向日葵學習	(1)限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 (2)參與諮商中心心理、就業、生(職)涯、課業、專業技能輔導課程達6小時並繳交學習成效表得申請1次勵學金，以此類推。。	學習成效表	依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2,000 元/次	諮商中心 分機 2128
四海學習	遊學補助	(1)當年度完成勵學金任一項目，且符合校內單位遴選遊學資格者，可至勵學金系統申請該項目。 (2)發放金額以交流地區區分，並依照當年度經費狀況進行分配。	(1)申請書 (2)成果報告書	依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	亞洲地區補助上限 20,000 元/次 歐美地區補助上限 35,000 元/次	學務處 分機 2158
築夢展望	高中/職面試資源協助	高中/職生申請及甄試第二階段面試資源協助，補助標準以戶籍地或居住地證明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減免身份證明。	(1)交通票卷證明 ² (2)住宿收據或證明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面試	交通費： 上限 1,600 元/次 住宿費： 上限 1,600 元/次	學務處 分機 2158

² 檢附資料：(1)係指考試當日或前後一日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如火車、客運、船、捷運、高鐵、或飛機等，(不包含計程車及租賃車資)之經濟(標準)座位費。

(2)發票或收據開立者須為高雄縣市合法旅宿業，僅有網路訂房證明單者無效，未檢附發票或收據者無法給予補助。